

# “再见，苏州！”蓝色书屋其实舍不得走

如果有合适的地方，主人还想让它“起死回生”

“如果能挺到明年的情人节，它就将迎来自己的20岁生日，但是，它‘死’了。它的名字叫蓝色书屋，它是在苏州一年中最好的时候‘死’去的，为它陪葬的是在门口盘旋的梧桐叶。要不了多久，甫桥下塘2号将会跟它东边一连排的5家店铺一样，变成一间服装店。”

蒋文龙 文/摄



曾经的书屋正在进行内部装潢(左图),老板伤感地在橱窗上贴出“再见,苏州!”

## 再见,苏州

“蓝色书屋关门了。”这两天，对于老张来说，这是最大的一则新闻。老张50岁出头，最大的爱好是读书。从这家书店开出来，他就一直在里面买书。在一些和老张一样喜欢读书的人眼里，蓝色书屋是苏州的人文精神坐标。

昨天早上，他早饭都没有吃，就跑到民治路，在书店门口站了几分钟。门口，正对着书店深棕色大门的空地上，停着一辆蓝色的卡车。

大门顶上，黄底黑字的“蓝色书屋”招牌，还没拆掉。橱窗里，“再见苏州”四个手写的字，可能是它留给苏州的最后一点“文艺气息”。

如果能再熬过一个寒冬，它就能迎来自己20岁的生日。“1996.2.14-2014.11.12”。老张抬头又看了一眼招牌，没进去，转身离开了。

“赚不到钱，就转行喽！”两名工人正在店里进行装修施工。

一名收废品的男子嗅到了“商机”，走过来问装修工人有没有废品卖。

“老板不在，你过会儿再来吧！”两名工人一直很卖力，书架上拆掉的废木头不断堆积在地上。

## 曾以为永远不会关门

1987年，何珂玟来到苏州，成了最早一批“新苏州人”。1996年2月14日，蓝色书屋正式对外营业。

之所以选2月14日开业，是因为这个男人觉得，“我和书、读者和书，都像情人一样的关系。”

何珂玟认为书有两种，一种是工科类的“有用的书”，另一种是社科文史类的“没用的书”，“我们主要卖没用的书，因为我坚信相较掌握技能，陶冶精神是读书更重要的意义。”

随着时间的积累，“蓝色书屋”的选书品位渐渐得到了众多爱书者的认同，有人甚至称它为“苏州人的精神坐标之一”。

“我曾经认为，我们的书店永远不会关门，因为我们没有生存的压力——书店盈不盈利都没关系，它的经营一直依靠美术馆的利润‘输血’。”何珂玟说，为了更好地经营书店，自己卖掉了原有的住房，

在民治路买了一栋房子，把书店搬了进去，也就是现在的蓝色书屋。

让何珂玟措手不及的是，他的美术馆出现了意外情况，“书屋的资金周转不过来了”，今年11月12日，何珂玟关掉了蓝色书屋，并在玻璃上贴了四个字：再见，苏州。

## 网上书店也关掉了

“蓝色书屋”关门的消息很快在书友中传播开来，何珂玟的电话也几乎被读者打爆了，“都在跟我求证是不是真的。”

何珂玟说，在关店之前，他犹豫了很久，现在实在是力不从心了，“两年耗掉了300多万，现在连进货的资金都没有了”。一起关掉的，还有蓝色书屋的网上书店，“还有些库存书在卖，卖完就不做了。”

“关掉书店，租出去，贴补家用”，说到未来的打算，何珂玟说自己可能会离开苏州，如果有合适的地方，还是想把蓝色书屋再开出来，“实体书店其实赚不了多少钱，我开店的初衷也不是靠它来赚钱，而是想为这座城市增添一处文化风景。”

## 给这两位城管赞一声

### 发现有人落水 及时出手搭救

“多亏了你们，不然我就上不来了！”原来，60余岁的张大爷是一名河道清理员，11月12日，他在作业时不慎落水，幸运的是被两个路过的巡查城管队员发现，及时救了上来。

事发时，吴中城管队员周培明、邹金华正在用直镇前港村龚家湾巡查，突然听到附近小河传来一声清脆的“噗通”声，巡查经验丰富的他们意识到可能有人落水，立刻跑到河边查看。果真见到一名老人在水中不断挣扎着，身体不断地往下沉。说时迟那时快，周培明一个箭步，跳上了正在往河中心移动的清

污船只，伸手一把抓住了老人，顺势拉着老人游到了岸边。

成功获救后的张大爷还有些惊魂未定，两名城管队员再三询问老人是否有不适。张大爷称自己是一名河道清理人员，60余岁的他正准备撑船往河中心走时，一个不小心踏空从而落入水中。老人对第一时间赶来搭救他的城管队员感谢不已，“要不是你们，我估计就上不来了。”两名队员担心老人着凉，还一同护送老人回家。回家路上，邹金华也再三叮嘱老人要注意安全，最好能够和其他清理人员一同进行清理。

何洁

## 对这位司机嘘一声

### 肇事逃逸 死者竟是自家亲戚

10月22日下午，苏州吴中横泾马家村内上演了一场人间悲剧，一个年近七旬的老太在村口被车碾压致死，肇事车辆逃逸。而当警方最终查明车祸经过后发现，车祸的肇事者不是别人——正是死者的亲家。

10月22日13时许，吴中区横泾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在横泾马家村7组胡家村口，有一个老太倒在地，身边都是血。接到报警后，横泾派出所民警立即赶到事发地点，发现有一位老人倒在地上，身体有明显被车辆碾压的痕迹，老人已无生命体征。经调查，老人是住在马家村内的河南人曾某。民警立即到村里进行走访和排查。结合事发时段以及周边群众反映，村里一辆东风卡车的驾驶员周某有重大作案嫌疑，而老人正是周某女婿的奶奶。

民警立即对周某进行了询问。经周某回忆，22日中午，他在自家

门口驾驶东风牌卡车准备到木渎拉木材，看到老太太站在自己车的西侧，向西走了几步避让自己的卡车。他将方向盘向东打转后，加速朝木东路方向驶去。等到家人通知他老太太出事了，他才从木渎赶回了家。在整个行驶过程中，他并没有听到什么异响，也没感到自己的车轧过其他东西。周某对亲家老太太突然过世十分难过，更难以接受是自己开车撞死老太太的事实。民警在卡车上提取了多处擦拭物进行DNA比对，经检测，车轮上的擦拭物与死者的血液基因是匹配的。也就是说，确实是周某撞死了自己的亲家。这个检测结果，让一家人唏嘘不已。

因死者一家对周某过失致人死亡的犯罪事实表示谅解，周某目前被吴中分局取保候审。

嵇绍娟 韩小强

# 为骗两块玉石料 演了一年戏

得手后，四个骗子分散潜逃，但三天之内全部落网

四名男子为了骗取杭州一名玉石老板王某手上价值200万的两块玉石籽料，先后花费了一年的时间，骗取老板的信任。10月30日，四名男子以老板要买玉石籽料为借口，将王某骗到苏州，以拿玉石籽料给老板看为由，将价值200万的两块玉石籽料骗走。

武杰 韩小强

## 价值200万玉石料被骗走

10月30日晚7点16分，一名男子神色紧张地来到沧浪派出所称，自己被朋友骗了200万！据报警人王某介绍，他的两块价值200万元的玉石籽料被人骗走了。

10月30日中午，王某从杭州来到苏州与生意上认识的朋友钟某见面，因之前钟某看中自己店内两块玉石籽料，还称要介绍朋友来买，所以王某当天特意带了两块玉石籽料，一块重1600多克、另一块重

1000多克，价值200万元，到苏州让钟某挑选以表达自己的诚意。

到苏州后，钟某带了一个30多岁带有苏州口音的朋友驾车将王某从火车站带至新市路某咖啡店包厢内交易。王某拿出玉石供对方评鉴。简单看了看后，钟某朋友称要带回去让老板鉴定再决定是否购买。由于都是认识的朋友，王某就让钟某的朋友将玉石带走了。

自己则和钟某在包厢里闲聊了一会。随后，钟某假装接电话离开包厢，王某在等候钟某多时无果后，终于忍不住拨打钟某手机，但此时对方已经关机。这时王某才感觉不对劲就报了警。

## 花费1年时间骗取信任

记者了解到，这四名犯罪嫌疑人并无正当的工作单位，王某是一名杭州一家玉石店的老板，经营玉石已经有多年了。四名犯罪嫌疑人为了骗取王某手中的玉石籽料，花了将近一年的时间与王某套近乎，骗取王某的信任。

犯罪嫌疑人在一年前，通过王

某一名朋友的介绍，与王某认识后，并且多次到杭州王某的店里查看货品，而且出手比较大方，在与王某的交往下，也买过王某手上的一些价格不高的玉石，而且有时还不还价，王某报多少价格，对方就直接买下，犯罪嫌疑人慢慢地骗取了王某的信任。

王某说，10月30日，他带这块玉石籽料来到苏州，双方见面后，对方一个人带走玉石，留下的钟某一直在拨打电话，当时王某还是比较警惕的，仔细听了钟某打电话的内容，其中有几通电话谈的内容，还是和对方为玉石籽料的价格在讨价还价，所以王某就逐渐放松警惕，直到钟某不见了，才发现有问题。

## 警方三天抓获犯罪嫌疑人

苏州警方接到报案后，立即组织精干力量，成立专案组，先后转战成都、珠海、山东等地开展侦破工作。11月1日至2日，先后在怡莱酒店、养育巷与景德路路口、天王井巷附近分别将陆某、钟某、张某、丁某四个犯罪嫌疑人抓获。

## 为这位母亲叹一声

### 孩子高烧不退 状告医院误诊

“发烧要不要送医院？为什么吃了药、挂了水还是不退烧？医生护士是不是误诊了我家孩子？”等类似的情况往往是让很多年轻父母一提起来就抓狂的问题。但是正如“病来如山倒，病去如抽丝”的老话所言，任何一种疾病从发病到痊愈本身就是有一个过程的，父母固然心疼孩子，但不可胡乱责怪医护人员，大闹病房。近日，虎丘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案。

周女士3岁的女儿于去年12月7日突发高烧，周女士照看了一整天，烧也没能退下去，到了当晚11点多，夫妻俩急急忙忙把孩子送到苏州某医院就医。然而整整两天的治疗，周女士看着孩子还是高烧不退，心里很是着急，第二天上午便气呼呼地来到医院质问医生。医生又给孩子做了一些检查后欲继续给孩子进行治疗。然而周女士不乐意，在医院走廊里大吵大闹，并坚决要让孩子转院。

第四天，周女士带孩子来到另

一家医院，周女士当天就给孩子办理住院手续，7天后孩子痊愈出院。

原本此事过去了，可是周女士耿耿于怀给孩子看病的前一家医院，认为是他们的误诊行为加重了孩子的病情以及自己的经济成本，遂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要求法院对医院进行司法鉴定。

法院委托市医学会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为：医院诊断符合医疗常规，不存在延误诊断。患儿也得到了及时治疗，无人身损害。

法院经审理认为，判断医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有其特殊性。医疗人员的诊断是根据患者的主诉、临床表现，辅以及其他检验或医疗设备检查探求相关信息，并以此作为判断基础的。本案中，医务人员已尽到客观上的注意义务，符合病程发展的客观规律，诊疗行为遵守具体的操作规范，不存在过错，且周女士不能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存在损害后果，故驳回周女士的全部诉讼请求。

王敏 何洁